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吳宇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持續擴大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請貴府督導並轉知轄區設於醫療機構之長照服務提供單位，進入服務單位時原則應佩戴外科口罩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15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由於部分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、巷弄長照站、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據點等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設於醫療機構（含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）中，考量民眾前往接受長照服務亦有感染風險，爰此，為保障長照服務對象健康，請渠等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併附「設於醫療機構之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Q&A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長照照顧司(均含附件)